

三、公務人員的訓練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三、公務人員的訓練

面對世界科技的日新月異，資訊進步的一日千里，民主多元的現代社會，公務體系不斷湧現新生事務，面臨各式各樣不同的挑戰。公務人員素質的提升，是文官系統更新極為重要的部分，其有賴於一系列的培訓政策與制度的規劃及建立（陳德禹，民85：二八八）。換言之，公務人員必須藉由培訓不斷提升素質，始能掌握時代的變遷，社會的脈動，以符合人民的需求。

進言之，公務人員訓練的需求與重要性，可就人員內在的驅力與社會外在的壓力，加以說明（楊百揆等，民76：二一七～二一八）。就公務人員內在的驅力而言，行政工作是一門專業，文官需要長時間地學習與累積經驗。同時，文官還要面對工作、職務等的變換，準備轉任或升遷因此，公務人員必須要具備相對的職能，才能面對各種的挑戰。至於社會外在的壓力方面，如前段所言，主要來自社會迅速的變遷與科技快速的進步，使得知識如幾何級數般的大量成長。另一方面，社會也隨著專業知識的大量分工，變得多元且複雜。因此，對於公務人員提供有組織與計畫的訓練制度，才能適應時代的發展，提供人民更高效能的公共服務。

我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，由來已久，各階段訓練的重點，因應時代背景的不同而有所轉變（邱華君，民87：三八）。具體而言，在抗戰前的訓政階段，政治上以黨統政，故絕大部分的訓練皆由執政黨負責實施，導致訓練的內涵，多偏重於三民主義建國思想的灌輸。抗戰時期，則因應戰爭的需要，基於當時各項任務或需要的目的，個別舉辦各種訓練，以應急需。政府甫遷台之際，因局勢尚未穩定，故訓練的重點，仍以政治思想、革命實踐與聯合作戰訓練為主，直至民國四十六年起，政府因應國際局勢的變化，開始認真思考立足台灣，其號召建設台灣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，公務人員的訓練才逐漸邁入正軌。

為使國家資源充分利用，訓練制度更加健全，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九日三讀通過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」，其由考試院成立培訓專責機關，即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，負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、法規之研擬規劃、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、升任官等及行政中立等各種訓練事宜。此外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亦

於八十五年元月成立運作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訓練（江丙坤，87：三八）。此外，為培育高級政務人才，行政院自民國八十三年起，陸續開辦國家建設研究班、國家策略研究班及女性領導者研究班，而各機關亦得因需要辦理培育發展訓練或專長轉換訓練（江丙坤，87：三九）。

現今我國公務人員的訓練，大體上可分成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與在職訓練兩種。依據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條的規定，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的正額錄取人員，應接錄取的類科，接受訓練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始發給證書，分發任用。換言之，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所規定的訓練是考試程序的一部分。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期限，為四個月到一年，視各種考試而定，並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兩階段，基礎訓練時間為四星期，並需集中訓練機關，接受集體訓練；實務訓練則留在用人機關，接受實物訓練。

而我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的種類，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，及職務等級，可區分為下列各項：

（一）專業訓練：以委任職及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人員為對象，使其熟悉專業及一般管理知識。

識。

（二）升官等（主管）訓練：調升高一官等或主管職位前之訓練，如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，或升股長前之訓練。

練，或升股長前之訓練。

（三）管理訓練：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人員為對象，以強化其綜合規劃、管理

協調及處理事物之能力。

（四）領導訓練：以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為對象，以提升其領導統御及決策

能力。